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古進弘
　　古進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盛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順發、古琴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913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具狀更正聲明，並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古進弘511萬432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512628元＝0000000元）、原告古進臻377萬172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512628元＝0000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88萬6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0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萬8913元，尚應補繳1萬0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擴張請求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卉羚